

105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公民參與活動

議題二：如何因應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老化或退化問題？

◆問題與現況

- (一)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：「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，而就業能力不足，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，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，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，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。」
- (二)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：「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，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。」-----但目前尚未訂定。
- (三)近年庇護工場員工老化問題愈趨嚴重，庇護性就業者有可能因為老化(或能力退化)導致其產能下降或影響工作能力。



◆解決策略

1. 建議主管機關儘速訂定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。
2. 調查庇護性就業者老化或退化之現況。
3. 維持庇護性就業者原本的給薪或工時。

◆討論子題

- 有無可能讓庇護性就業者提早退休？
- 如何保障老化或退化的庇護性就業者勞動權益？
- 您還有什麼好方法？